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00120250201060274

评估委托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三门峡锦江千秋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尖草地铝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经纬评报字（2025）第001号
评估值：142.33(万元)
报告签字人：吴樾（矿业权评估师）
董世坤（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三门峡锦江千秋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尖草地铝土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经纬评报字（2025）第 001 号

评估机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采矿权人：三门峡锦江千秋矿业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三门峡锦江千秋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尖草地铝土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对三门峡锦江千秋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尖草地铝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清算，并比照协议方式征收该矿已动用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附件第三十条的规定，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需对自2006年9月30日（地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至2023年4月30日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本项目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人提供三门峡锦江千秋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尖草地铝土矿自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在本评估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评估日期：本次评估起止日期为2024年12月17日至2025年4月21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25年4月21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有偿处置原则：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附件第三十条的规定，对于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自2006年9月30日以来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已转为采矿权的，通过评估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自2006年9月30日（地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至2023年4月30日已动用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之后



的剩余资源储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出让收益率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主要评估参数：

1、**评审备案资源储量：**根据《备案证明》（豫自然资储备（小）字〔2020〕1号）、“《河南省陕县锦江千秋矿业有限公司尖草地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分割）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豫储评（小）字〔2020〕1号）及《河南省陕县锦江千秋矿业有限公司尖草地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分割）报告》，三门峡锦江千秋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尖草地铝土矿区范围内（矿区面积：2.7561平方千米，标高：580米至230米）截止2019年10月18日累计查明（111b）_采 + （122b） + （333）铝土矿石量47.97万吨，平均品位 Al_2O_3 68.46%， SiO_2 9.38%，A/S8.22，其中（111b）_采铝土矿石量7.32万吨，保有（122b） + （333）铝土矿石量40.65万吨（伴生金属镓40.65吨）。

2、**截止2023年4月30日保有资源储量：**保有（122b） + （333）铝土矿石量40.65万吨（伴生金属镓40.65吨）。

3、**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动用资源储量：**三门峡锦江千秋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尖草地铝土矿2006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已动用（111b）_采铝土矿石量7.32万吨（ Al_2O_3 70.77%、 SiO_2 6.52%、A/S10.90，伴生金属镓7.32吨）。

4、可采储量：

《三门峡锦江千秋矿业有限公司尖草地铝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设计该矿（333）资源储量取0.6的可信度系数调整后予以利用。一采区（Ⅱ号铝土矿体）地下开采、二采区（Ⅲ号铝土矿体）露天开采、三采区（Ⅴ号铝土矿体）露天开采、四采区（Ⅵ-1、Ⅵ-2号铝土矿体）露天开采。已动用铝土矿为Ⅵ-2号露采铝土矿体。产品方案为铝土矿原矿及成品镓（99.99%）。地采开采回采率为85%，矿石贫化率为10%；露采开采回采率为96%，矿石贫化率为4%；镓（99.99%）选冶回收率18.20%。

本项目评估依据设计指标，确定三门峡锦江千秋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尖草地铝土矿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铝土矿石量40.70万吨，其中已动用铝土矿石量7.32万吨（ Al_2O_3 70.77%、 SiO_2 6.52%、A/S10.90，伴生金属镓7.32吨），未动用铝土矿石量33.38万吨（伴生金属镓33.38吨）。可采储量为铝土矿石量35.88万吨，其中已动用铝土矿石量7.03万吨（ Al_2O_3 70.77%、 SiO_2 6.52%、A/S10.90，伴生金属镓7.03吨），未动用铝土矿石量28.85万吨（伴生金属镓28.85吨）。评估用生产规模为10万吨/年。已动用铝土矿（矿石量7.03万吨）生产服务年限为0.73年，剩余未动用铝土矿生产服务年限为3.05年。



评估用铝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445.68 元/吨, 成品镓 (99.99%) 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767.08 元/千克。折现率为 8%。铝土矿采矿权权益系数为 4.2%, 成品镓采矿权权益系数为 6.0%。

5、以往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情况:

2007 年 3 月 26 日, 河南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受陕县锦江千秋矿业有限公司委托, 以处置探矿权价款为评估目的, 编制了《河南省陕县尖草地铝土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豫金资评探字〔2007〕002 号), 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1 月 31 日, 评估确定勘查区范围 3.88 平方千米, 评估值为 14.70 万元, 其中进行了地质勘查工作区域 (0.41 平方千米) 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 评估值为 4.29 万元; 空白区 (无地质勘查工作区域 3.47 平方千米) 采用粗估法, 评估值为 10.41 万元。2007 年 6 月 18 日,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探矿权评估报告备案核收证明》(矿权评备〔2007〕13 号)。2007 年 7 月 5 日, 陕县锦江千秋矿业有限公司向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一次性缴纳探矿权价款 14.70 万元。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已设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有关问题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19〕78 号)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按照第二类矿产管理矿产名录的公告》(豫自然资公告〔2019〕18 号)相关规定, 本项目评估确认三门峡锦江千秋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尖草地铝土矿历史缴纳探矿权价款 14.70 万元。

6、本项目须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

三门峡锦江千秋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尖草地铝土矿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可采储量铝土矿石量 7.03 万吨 (Al_2O_3 70.77%、 SiO_2 6.52%、 A/S 10.90, 伴生金属镓 7.03 吨) 须进行有偿处置。

7、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5 号), 铝土矿 ($6 \leq A/S$) 单位 (可采储量) 基准价为 11 元/吨·矿石; (伴生镓) 未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矿种, 产品方案为精矿的, 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暂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 2.5% 计。三门峡锦江千秋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尖草地铝土矿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铝土矿 (伴生金属镓)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结果为 82.98 万元, 其中铝土矿 77.33 万元 (7.03×11), 镓 5.65 万元 ($226.02 \times 2.5\%$)。

评估结论: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相关评估资料为基础, 通过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 确定三门峡锦江千秋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尖草地铝土矿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铝土矿石量 7.32 万吨 (Al_2O_3 70.77%、 SiO_2 6.52%、 A/S 10.90, 伴生金属镓 7.32 吨), 对应可采储量为铝土矿石量 7.03 万吨 (Al_2O_3 70.77%、 SiO_2 6.52%、 A/S 10.90, 伴生金属镓 7.03 吨),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42.33 万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叁仟叁佰元整。

三门峡锦江千秋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尖草地铝土矿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剩余未动用可采储量铝土矿石量 28.85 万吨 (伴生金属镓 28.85 吨) 均未进行有偿处置, 该部分资源储量生产服务年限为 3.05 年, 以产品当年出让收益率计算结果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果公开的, 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评估结果不公开的, 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提请报告使用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 否则, 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 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 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特别提醒:

本项目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 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 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 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 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 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项目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 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本项目评估资源储量相关数据主要依据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勘查院 2019 年 10 月编制提交的《河南省陕县锦江千秋矿业有限公司尖草地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分割)报告》。由于矿产资源的耗竭及不可再生等属性, 随着矿山后续地质勘查工作及生产开采消耗, 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储量会发生相应的变化。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三门峡锦江千秋矿业有限公司陕州区尖草地铝土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刘忠珍

矿业权评估师：吴越



董世坤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